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勸募捐款(發票)箱

設置申請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桃機業字第 1071001926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協助勸募團體，整合有效資源，規範勸募團體於桃園國際機場內設置使用勸募捐款(發票)箱之申請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勸募團體，為我國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並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定義之勸募團體。
- 三、勸募捐款(發票)箱之設置分為兩類：
 - (一)由本公司於第一、二航廈公共區域範圍內設置勸募捐款箱設施，並於網路上公告提供勸募團體提出申請，經由本公司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符合之勸募團體使用。
 - (二)本公司其他區域如經出租業者經營者，得由勸募團體自行洽該區域承租者合作並報本公司備查後設置；所使用之勸募捐款(發票)箱須張貼本公司之核可貼紙。
- 四、本公司規劃之勸募捐款（發票）箱設置區域及申請：
 - (一)申請資格：具合格勸募字號且其勸募期間效期之末日晚於捐款箱公告設置期始日之勸募團體方可提出申請，經由本公司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符合之勸募團體使用。
 - (二)申請方式：本公司上網公告徵選辦法，符合資格之勸募團體依公告徵選辦法提出申請資料，經本公司確認申請文件齊備符合參選資格條件後，提交評選委員會評選，每年評選出 6 家合作之勸募團體。捐款箱體設置區域為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各 1 家，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外各 2 家，共 6 家勸募團體。
 - (三)優先保障名額：當次評選之前三年未於本公司設置勸募捐款箱之申請團體得優先獲選，依序位法給定序位。

- 五、經評選合作之勸募團體應於設置日前 30 日填妥勸募捐款箱設置(變更)申請單(附件一)，並檢附勸募字號核可公文及勸募海報雙語版(中、英文)，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得設置於勸募捐款箱。
- 六、設置期間若有勸募文號屆期須更換者，勸募團體應於屆期日前 30 日以書面提出變更勸募捐款箱設置(變更)申請單(附件一)並檢附文案海報，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得變更設置。逾期申請者本公司得取消設置資格並通知備取團體遞補。
- 七、勸募團體於勸募期間須每個月定期派員至機場開箱回收募款金額且應確實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按次開立收據，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設置期滿前 1 工作日應回收勸募捐款箱金額並回復勸募捐款箱清潔。
- 八、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本公司得終止設置使用許可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結算金額且予以停權三年不得申請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勸募捐款(發票)箱。
- 九、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勸募捐款箱」設置(變更)申請單					
☐ 新申請 ☐ 更換勸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印：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勸募字號：		聯絡電子信箱			
核准勸募設置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核准日期：		
「勸募捐款箱」注意事項： 一、設置時須具備有效期間之勸募字號，設置地點以不妨害航廈之安全、景觀、旅客動線、消防設施、營運安全處監控、其他固定設施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本公司有權調整或撤除經核定之勸募捐款箱設置地點。 二、申請單須附上正式許可公文、勸募介紹海報(中、英文版)，待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得設置。 三、勸募期間，須每個月定期派員至本機場回收捐款金額，本公司將派員陪同，雙方共同開啟勸募捐款箱、登錄金額並簽名見證；開箱後應確實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按次開立收據，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徵信。 四、本公司僅提供勸募捐款箱設施供勸募活動使用，不支援相關投保、運送等費用，並請於勸募期結束後，清潔勸募捐款箱內灰塵與垃圾，並回復原貌。					
承辦人		科長		業務處處長	